

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筑教科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贵阳市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的 通 知

各区、市、县教研室，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调动广大一线教师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，根据《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筑教发〔2019〕68号）制定了《贵阳市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贵阳市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

贵阳市教育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19年9月2日

附件：

贵阳市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一线教师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。根据《贵州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学研究人员及单位（包括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职业院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学术团体及民办教育机构），在规定期间形成的教学成果并符合本《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均可申请参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学生身心发展规律、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创新性、实践性、实用性和实效性，经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思想、方案、措施、模式和经验等。

第四条 贵阳市教学成果评奖工作每2年举行1次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五条 贵阳市教学成果主要包括：

1. 在改革和完善课程体系、课程设计、课程实施和教学内容，开发建设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、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及其教材资源，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2.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，改革和完善培养模式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开发学生潜能和缺陷补偿，培养优秀特长学生，探索创新学习困难学生培养方法和培养模式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培养良好品行，提高实践能力，训练特殊技能，促进个性发展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3. 在改进教学管理、推动教学改革，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，改革教育质量、教育教学和学业考试评价，建立自我改进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现代化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4.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成果能够彰显“做中学，做中教”的中职教育教学改革特点，在特色优势专业、重点学科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，在职业能力培养、专业与职业技能训练、职业资格证书获得、专业兴趣培育和就业创业能力提高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。

5. 申报学前教育教学成果要符合学前教育的规律和特点，在幼儿活动设计与实施、幼儿园保育教育改革、促进幼

儿身心发展和幼儿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。

6. 申报特殊教育教学成果要符合特殊教育的规律和特点，在特殊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、特殊教育改革、促进特教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。

已经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单位设立的教学成果奖、教育科研成果奖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科技进步奖的教学成果不在之列。

第六条 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鲜明的以人为本、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发展的指导思想，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能够代表教学改革的先进方向；

2. 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先进性，思想、方法、措施、模式、经验或技术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；

3. 有比较系统的实施方案、操作过程，经1-3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明显效果(教材需使用一轮以上)，对提高教学质量产生明显效果；

4. 教学业绩在同级同类学校中比较突出，在市内外有一定的影响，有区（市、县）及以上教科研部门或相关专家组的鉴定或评议。

第七条 贵阳市教学成果申报办法：

贵阳市教学成果奖的评选采用自由申报、两级评审、限额推荐的办法，凡参加贵阳市教学成果奖评选的个人与单位均须向所属区（市、县）、市直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申报。各区（市、县）、市直单位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做好初评工作，并根据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教科规划办）下达限额数择优推荐申报（不接受个人申报）。

1. 贵阳市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者分为个人、集体和单位三种类型。每个申报者（申报成果个人、主持人或主持单位）只限申报一项。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进行申报。

成果的主要完成人，是指直接参加成果的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。

除个人申报外，集体申报的人数不超过 30 人。

2. 为了支持与促进乡村学校（园）及薄弱学校（园）的教育科研工作，并以此推动学校（园）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各区（市、县）推荐的成果中，乡村学校（园）及薄弱学校（园）完成的成果至少占 20%的比例。

第八条 申请贵阳市中小学(幼儿园)教学成果奖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《贵阳市中小学(幼儿园)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《贵阳市教学成果奖申报匿名评审活页》《贵阳市教学成果奖申报

承诺书》《贵阳市中小学(幼儿园)教学成果奖申报登记汇总表》;

2. 反映教学成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、教学改革设计、工作(学术)总结材料以及教材、教案、教具、专著、论文、课件、软件等文字资料和其它材料;

3. 反映教学成果取得实际效果的有效佐证材料。

第三章 评 审

第九条 市教科规划办负责贵阳市教学成果奖的评选方案、评选标准,申报受理、资格审查、提交评审、结果公示和办理成果报批等具体事项。

贵阳市教学成果奖由贵阳市教育局批准和授予。

第十条 严格评奖程序,确保评审质量。

专家独立评审:评审专家独立工作,自行推荐获奖成果,不与其他专家商量。

专家会议评奖:以独立评审的统计结果为基础,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。宁缺毋滥,获奖成果名额可以空缺,但不得突破每届评奖数额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申报市级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和成员,不得参加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正、保密的原则，不得徇私舞弊，不得对外透露讨论、评审、表决的情况，评审结果在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透露。

第十三条 经评审拟授奖的成果实行公示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、剽窃抄袭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，不受公示期限限制，一经核实，即撤销奖励，追回获奖证书，并予以公布，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，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。

第四章 奖 励

第十五条 贵阳市教学成果的奖项设置及奖励：

一、 奖项设置

奖项由高到低依次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，经过不少于3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，在市内外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，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，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，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。

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实践的某一个点上有所突破，经过不少于 1 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学校培养目标，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较强的启发意义或借鉴价值。

二、 奖励

对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、集体和单位颁发证书和奖金。奖金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资金中支付。

科研成果奖的奖金，归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